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陕西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新源”、“甲方”）于2019年5月25日在陕西省宜川县签订了《陕西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宜川县40万吨LNG天然气处理项目合同》。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已发布该项目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“2019-042号”。该项目合同总额人民币2371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壹拾万圆整），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值为69.17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合同风险提示

1.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

2. 合同的履行期限：

在甲方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，乙方保证：装置在2020年9月15日前达产。

双方约定乙方提供的“合同装置”的质量保证期为：（1）装置性能验收合格后12个月；（2）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机械竣工，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机械竣工后不能在6个月内完成调试，此时，“合同装置”的质量保证期为机械竣工后18个月。以上质量保证期以先到为准。

3.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

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、项目建设资金不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，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，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或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 合同签署概况

合同签署时间	2019 年 5 月 25 日
签署地点	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
合同当事人	甲方：陕西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：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公司
合同标的	40 万吨 LNG 天然气处理项目
合同期限	参见上文“一、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”所述
合同金额	人民币：2371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壹拾万圆整）
审议决策程序	本次合同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项目备案程序	该项目已取得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的《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》

三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- 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陕西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王新斌
- 3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8年02月08日
- 5、经营范围：天然气销售、油气田技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6、注册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英旺乡安上村
- 7、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公司销售部门、法务部门调查，该公司具备按合同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能力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内容

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,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壹套日产量为 200 万方的天然气液化装置(以下简称“合同装置”),其中包括为保证“合同装置”安全、稳定、达标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艺包设计、项目管理、设备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等。

2、交易价格

合同总价为 23710 万元(大写: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壹拾万圆整,设备与材料费含 13%增值税,安装施工费含 3%增值税)。本合同总价不含土建工程及材料、甲方供货及工作范围的费用。

3、结算方式

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,通过银行电汇方式进行结算。其中“设备与材料费”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户。“安装施工费”的付款时间与金额由乙方确认后书面通知甲方,由甲方直接支付到乙方委托的安装施工单位。

4、协议生效条件: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

5、交货期:在甲方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,乙方保证:装置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达产。

6、违约责任: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、保证与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五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23710 万元，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值为 69.17%，合同的按约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.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，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宜川县 40 万吨 LNG 天然气处理项目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6 日